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23日，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根据《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2017年1月22日审批的《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东环建〔2017〕1649号）、2017年8月24日审批的《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东环建〔2017〕8815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在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北纬22°46'53.16"，东经113°42'10.99"）建设，占地面积17089.5平方米，建筑面积9637.438平方米，总投资4385.0398万元，环保投资18.2万元，主要从事粮食的储备，年储备粮食2.76万吨（按小麦容重计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12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22日通过了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虎门分局审批同意建设，批文号：东环建〔2017〕1649号；于2017年7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24日通过了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同意，批文号：东环建〔2017〕8115号；于2020年9月4日完成了《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第二次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44190100011495。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9年11月18日开工建设，2020年5月8日竣工，建成后进行调试，并开始组织和启动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85.03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新建、改建等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发展情况需要，该项目不进行散粮的接收和发放，所有入库粮食均为包装状态，包粮接收和发放过程中不进行拆包且采用非密闭式输送带，除抽取少量样品进行化验外，其他均保持原密封状态出入库，故包粮接收和发放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符合《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东环建〔2017〕1649 号）、《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东环建〔2017〕8815 号）。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759.4 t/a，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处理流程示意：员工生活污水→排水管道→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市政截污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所有入库粮食均为包装状态，包粮接收和发放过程中不进行拆包且采用非密闭式输送带。除抽取少量样品进行化验外，其他均保持原密封状态出入库，故包粮接收和发放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熏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磷化氢废气，熏蒸结束后或需要开仓时，打开通风机和轴流风机，通过加强仓库内机械通风降低其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厨房设炉灶 2 个，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8 米，处理流程示意：厨房油烟→静电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换气风机、汽车进出厂区的交通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熏蒸工序会产生残渣，产生量为0.01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HW04，危险特性T。项目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处理流程示意：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处理流程示意：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堆放点→环卫部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测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粮食接受和发放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所测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熏蒸工序废气通过加强仓库内机械通风降低其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SO_2、NO_x、总VOCs总量控制指标，且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固体废物的妥善存贮，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后续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0年09月23日

附件 1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表 1 东莞市虎门粮所储备粮仓及军粮供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万庆球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13580971728	442527196601283818	是	万庆球
王瑞锋	东莞市虎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对接人	15812893724	441900198707013517	是	王瑞锋
王华瑞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31362010	440883198211152219	是	王华瑞
屈永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923638485	441721198408112014	是	屈永
张超	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37150527	420683198501245873	是	张超
杨舒婷	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7876252748	440883199701034228	是	杨舒婷